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39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7日，杨宁恩先生、金根香女士作为持有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”）100%股权的股东，与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美圣典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金阳光100%的股权转让给星美圣典。金阳光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大股东，持有公司29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.125%）。本次交易后，星美圣典间接持有公司18.125%的股份。上述转让事宜已于2015年7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杨宁恩先生、金根香女士与星美圣典现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，星美圣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阳光仍持有公司29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.125%，公司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普尔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仍为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宁恩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